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23〕105-1号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2023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局、各局属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和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局制定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频次)
0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检查	<p>(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八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是否编制方案;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年度治理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持证矿山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	1次/年、不低于5%
02	乡村规划建设检查	<p>依据《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科	乡镇企业、乡村公益设施和公益事业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双随机、一公开”	1次/年、不低于5%

0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抽查	<p>1、394号)、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p> <p>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一章、第四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	防灾减灾科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事业单位法人	“双机、一开”	1次/年、不低于5%
04	对测绘单位的巡查	《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量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法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测绘地理信息科	许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双机、一开”	不低于5%

05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测绘成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	对全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内涉密测绘成果的单位及辖区涉密测绘成果的单位进行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到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购买的单位；许昌市、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1次/年、不低于5%
06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被省厅及市局抽查中的测绘项目单位进行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许昌市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1次/年、不低于510%
0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抽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核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查生产经营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生产经营范围、树种、地点、种子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林木种子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林业工作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	1次/年、不低于1%

08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的规定》(林场发〔2014〕81号) 10. 加强林木种苗使用环节管理。	现场抽查本年度重点林业工程项目苗木质量是否符合《GB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作业设计的要求。	林业工作站	各县(市、区)林业重点项目	“双随机、一公开”	1次/年、每个县(市、区)抽取3块造林地
09	林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07〕204号)(三) 加强林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是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紧迫任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源头控制，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管。	现场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记录的行为；是否存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是否存在销售的食用林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行为；是否存在冒用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标志(无公害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 and 绿色食品)的行为。	林业工作站	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	1次/年、全市抽查3家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10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 1988 年 11 月 8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者；野生植物采集者；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者；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批准文件、标签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猎捕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者；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外国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者；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生者；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售、利用、运输者；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者；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者；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破坏者；</p>	森 林 资 源 保 护 管 理 科	野 生 动 物 人 工 繁 育 者	“双 随 机、 一 开”	1 次/ 年、 不 低 于 2%
----	---------------------	---	--	---	---	--------------------------	------------------------------------